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企管系選課注意事項

一般選課事項

- 1、學校選課制度重大改變，除初選外，開學後加退選變更為「學系專業課程登記加退選」及不分年級之「全校所有課程登記加退選」，選課方式仍為「批次登記、亂數分發」之方式進行。因此初選階段之選課最為重要，請務必熟悉相關規定並審慎選課！
- 2、因應學校選課制度改變，本系協助辦理人工選課時間僅有 103.02.10-13，且僅限必修課。相關規定請參照「選課時間表」。選修課一律以線上登記後亂數分發，以往修課人數已滿經更換大教室而開放名額之課程，將隨時更新於選課公告中，請自行於線上登記選課。
- 3、企管系學生（含以本系為雙主修、輔修）必修科目如有任何選課問題，請盡早於初選結果公佈後洽系辦公室處理，依本系訂定之人工選課優先順序辦理完畢；每學期辦理時間以當學期本系公告之時間表為準（本學期：103.02.13 前）。
- 4、未修過之必修課程一律不得至外校修課（含補修及交換學生）。

必、選修修課規定

- 1、必修科目可下修低年級課程，但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例外情況：曾休學或轉學生、本年級必修課已抵免等特殊情況，可視情況開放上修，但必須經秘書同意。
- 2、選修課程原則上以開課年級優先選修，是否開放其他年級或外系學生選修，由本系斟酌修課人數後再予決定，並將公告於本系選課專區及系網頁。
- 3、企管系各課程預修條件請詳見「企管系必選修科目修課規定」；不符預修條件一律不得修讀擋修限制之後續必、選修課程。系統預選不符修課規定之科目，未於檢核剔除者，也將於選課結束後一併強制退選。
註：學校現行網路選課，初選期間之必、選修科目進行擋修及限修條件檢核，全校選課期間外系學生不跑限修條件檢核；所有課程之擋、限修修課條件皆在選課結束後重新篩選，不符修課資格名單將「強制人工退選」。除非未達每學期應修讀最低學分，否則學校不准許再加選，請務必於選課前確認是否符合修課規定。
- 4、因本系必修課造成衝堂，必須修讀外系必修課以承認本系必修學分者課程，以「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、實習課時數相同」為原則。例如：

科目名稱／系別／正課／實習課時數(年)	科目名稱／系別／正課／實習課時數(年)	科目名稱／系別／正課／實習課時數(年)
統計學 企管 6/4	會計學 企管 6/4	商用微積分 企管 4/2
統計學 經濟 6/4 ABCD 組	會計學 國貿 6/4	微積分 國貿 4/2
商用統計學 國貿 6/4	會計學 財精 6/2	微積分 經濟 6/2
	會計學 資管 6/2	微積分 財精 8/4
	會計學 經濟 6/2	

5、修讀他系選修課：

- 1) 若與本系所開選修課課程名稱相同、學分數相同，則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；
- 2) 若科目名稱相同，學分數不同，則承認為外系選修（上限 16 學分）；
- 3) 科目名稱不完全相同一律承認為外系選修。
- 4) 重複修讀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將不予承認畢業學分。

6、欲修讀外系課程，請學生逕向該系確認是否有特殊選課要求。

7、修讀學程所開課程，若未申請學程資格、或曾具學程資格但已申請放棄，可承認為「外系選修」上限 16 學分；具學程身份者依本校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規定辦理。

8、「全校選修」計入外系選修學分，但部分課程不予承認，請於選讀前逕自教務處網頁查詢。

9、國際商管學程之「作業研究」，為本系教師英語授課 3 學分選修課，雖無實習課，但因全程採英語授課，可承認為本系「必修作業研究 3 學分」。其餘科目依學校規定，不得以選修抵必修。

10、共通科目第二外語可承認為外系選修（計入外系選修上限 16 學分）；額外修讀的通識課程不承認為外系選修。

11、本學期部份必修課程加開 E 組，重補修生、以本系為雙修及輔系的同學請務必修讀 E 組加開課程；若非因與「本班必修課」衝堂者，一律不得修讀 E 組以外之其他班級課程。

人工選課（系統無法處理之課程）

1、選課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人工選課，一律由學生自備最新選課結果（如選課結果通知 EMAIL、選課查對表）及歷年成績單，依當學期選課規定時間送系辦公室辦理，並須經由輔導助教確認後蓋章，再轉秘書加蓋學系選課章。

2、實習課與其他必修課衝堂時，在有名額、授課教師相同且實習助教同意，可填《同意實習課與其他課程衝堂申請表》，一科目填寫一張，並由實習助教同意蓋章，統一送註冊組辦理人工加退，但與選修課衝堂則不受理。

3、本系一般生原則上不得併修，轉學新生轉入第一學年，除依本系預修科目表之規定外，可視學分抵免及修課情況申請：

- 1) 「企業概論」、「管理學」未抵免，但選讀「企業概論」者，可人工併修「組織行為學」；
- 2) 「企業概論」修過或已抵免者，下學期可申請「管理學」與「組織行為學、作業管理、行銷管理」任一科併修。
- 3) 「管理學」已抵免者，「企業概論」可與「組織行為學」或「行銷管理」其中一科併修。

5、四下或延畢生在可畢業情況下，得視情況給予併修，併修兩科以上需提出申請書並經主任同意。

6、依學校選課辦法規定，全學年課程在修讀學年度中不得換班或換組，只可退選（人工辦理）：

- 1) 國文、外文(日文、德文)、法治、歷史及全校性選修需依學校規定，若有疑義請至註冊組詢問。
- 2) 外文(英文)若因衝堂因素需換班/時段/組，請至語言教學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- 3) 本系專業科目以「學年課優先修讀」為原則；若因**與其他必修課衝堂**而需換班修讀者，請依當學期規定時間至系辦辦理人工加退。
- 4) 102 學年度入學同學，共通課程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**(如本學期應加選歷史……等)**

學籍非本系同學選課事項

- 1、以本系為雙主修、輔修之學生：
 - 1) 大二核准通過者，一經核准請務必立即修讀「企業概論」及「管理學」，以免擋修條件影響後續所有管理課程修課。
 - 2) 大三核准通過者，可視修課情況申請「管理學」與任一管理課程併修。
- 2、以本系為雙主修、輔修之學生，本系必修課程選課時身份等同企管系學生，「企管系專業課程選課」時間可於線上作業。
- 3、外系學生欲修讀本系必選修課程，依「企管系必選修科目修課規定」統一於「全校選修時間」自行上網加退；若不符合修課規定者在選課結束後進行人工強制退選。
- 4、商學進修學士班同學欲跨學制選課，一律比照外系選課時間選課(即全校選修時間)，申請單亦於確定可開放給外系同學選修時才可加蓋選課章。
- 5、跨校修課同學等同外系身份，僅於「全校選修期間」視情況開放人工加選。

學分抵免

- 1、轉學、轉系生、大一新生之學分抵免僅可辦理一次，且需於**轉入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**辦理。
- 2、轉系生：於原系修讀的科目需經由辦理抵免才可承認為本系學分(含「資訊概論」)。
- 3、雙主修、輔系生：
 - 1) 以本系為主學系：
 - A、修讀他系為雙主修：依辦法規定需修讀雙主修必修 40 學分以上，**超過**部分得抵為外系選修學分(計入外系選修上限 16 學分)
 - B、修讀他系為輔系：依辦法規定需修讀輔系必修 20 學分以上，**超過**部分可申請抵免至多 10 學分為外系選修學分(計入外系選修上限 16 學分)

C、所有必修課皆須修讀主學系之課程。

2) 以本系為輔系，依辦法至少需於本系修讀 20 學分：

A、除經濟學、會計學（一）、統計學三科外，不得以任一科目抵免為輔系必修。

B、若已修畢本系指定之輔系必修科目，經本系核定後，可以本系指定之其他相關科目代替。

3) 以本系為雙主修，依辦法至少需於本系修讀 40 學分。

4、依學校規定，他系選修不可抵免為本系必修。

備註：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